

##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212 号文核准，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根据《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协议发行的方式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结束，发行总额为 7 亿元，发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网上发行

本期债券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预设的发行数量为 0.2 亿元，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 0.2 亿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2.86%。

### 2、网下发行

本期债券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预设的发行数量为 6.8 亿元，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6.8 亿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97.14%。

特此公告

发行人：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、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4 月 20 日